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5-2027年度海安市属及区属国有企业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WYKJ-C2025-0087

甲方：（买方）海安市财政局

乙方：（卖方）江苏益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5年度海安市属及区属国有企业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2025年度海安市属及区属国有企业审计服务采购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标的名称：2025-2027年度海安市属及区属国有企业审计项目标段三：海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公司（市属）。

（二）标的质量：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甲方招标文件和评分标准提出的项目需求，出具甲方认可的审计报告。

（三）服务内容及范围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相关审定报表

城建集团出具包括不限于1份集团合并审计报告、9份二级合并审计报告、21份单体审计报告；

瑞海集团出具包括不限于2份集团汇总审计报告、6份合并审计报告；

海投控集团出具包括不限于1份合并审计报告、8份单体审计报告。

2.专项审计报告

（1）经营业绩专项报告；

（2）企业负责人薪酬发放及职工工资总额执行专项报告；

（3）企业资产处置、资产损失和捐赠事项专项报告；

（4）重大投资项目专项报告；

（5）企业融资、出借资金和提供担保情况专项报告；

（6）国有企业产权关系专项报告；

（7）国资办其他专项报告。

3. 管理建议书

对市属国有企业内控体系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价，重点披露企业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方面的重大缺陷、上年度市属及区属国有企业审计项目问题整改情况和企业内部控制执行存在的问题，结合年报和专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专业建议，出具管理建议书，并对国资督查工作给予专业支持。

（四）履行时间（期限）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安排进场，90 天内出具符合规定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和审计发现问题清单，其中，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30 天（出具的审计报表至少满足评分标准要求、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需按要求赋码）。

2. 提供为期一年的咨询服务（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之日起计算），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计相关知识的解答。

3. 本项目合作周期为三年，实行“一年一签”，乙方上一合作期内履约合格具备续签资格。若因相关采购政策或预算政策变动导致不能续签合同的，甲方可重新进行采购。

（五）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履行方式：现场服务。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788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乙方人员提供，也应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派出人员的专业资质及出勤率；如遇到乙方派出人员不符合或不再符合履约条件的，有权责令退回或通知乙方重新指派。

2. 在审计项目完成后，甲方有权对审计情况组织验收，并作为支付款项的重要依据，依本合同的约定适当扣减审计费用（扣减幅度根据验收结果以乙方服务合同总额的20%为限）。

3. 甲方发现乙方隐瞒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或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或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后续费用。

（二）甲方的义务

1.负责协调与被审计单位关系，督促被审计单位按约定时间提供审计业务所需全部资料。

2.协助乙方查看业务现场，并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三）乙方的权利

1.可以根据需要查阅与项目有关资料和文件，查看业务现场，要求甲方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2.有权如实向甲方反映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

（四）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与被审计单位沟通协调一致后，制定总体审计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并报甲方和被审计单位备案。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派出审计人员，张加海、吕军 为项目现场负责人，袁晓、陈默 、赵传娟 为主审人员。乙方承诺在项目期间保持项目组人员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项目组成员进行调整。但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长和主审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

3. 乙方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审计工作纪律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审计对象收取费用及由企业承担吃饭、住宿等费用。

4.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好审计工作底稿及相关材料，并做好归档管理工作，以备查用。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审计工作底稿、各公司审定报表及调整分录，此项将作为合同验收的材料之一。

5.审计过程中，乙方项目组需每周针对工作进度、项目实施情况及发现的重要问题向甲方进行书面的报告，并提供出勤明细表（由**被审计单位**负责考勤）。

6.经营业绩审计报告的审计成果和底稿需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复

核性审计（市属）。

六、合同转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一）由甲方在签订合同完成相应审批手续 15 日内，预付合同价的 30 %，待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审计费用

（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文件、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当在 1 个月内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进行完善，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后续费用。

4.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承担合同价20%的违约金。

4. 发生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受委托项目任务的。

（2）乙方在开展审计工作中向被审计对象收取费用或其它利益，被查实的。

（3）乙方所出具的报告存在重大疏漏或因未达到规范要求多次被退回的。

5. 乙方对于审计过程中获取的被审计对象选择不公示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擅自泄露信息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海安市长江中路106号。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字须附法人代表授权书）。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海安市财政局

地址：海安市长江中路10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88859859

乙方：江苏益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1号五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4641969

签订日期：2016年 月 23日